**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将自2020年11月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1 |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以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策略增加：“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4）“估值”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风险提示内容如下：“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0年11月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